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3416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代理人　周柏成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芭芭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亨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建亨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仟玖佰玖拾壹萬參仟肆佰零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